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2009-2030）
- 附图 9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件：

- | | |
|--------------|-----------------------|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排水证 |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MSDS 表 |
| 附件 7 内审单 | 附件 8 修改清单 |
| 附件 9 现场踏勘资料 | 附件 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481-07-02-2111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 3 号车间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9</u> 分 <u>54.310</u> 秒, <u>30</u> 度 <u>26</u> 分 <u>0.4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330481-07-02-21119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确定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执行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土壤、噪声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7)1号 补充文件：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1）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2）镇域发展战略 A、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 B、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C、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D、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 E、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 F、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 G、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A、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B、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
--	--

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C、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产业片区中的“中片产业带动片区”。项目主要从事高端不锈钢管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及房产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1）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空间

对照调整后生态空间清单，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3。

②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

对照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整改及解决的内容。

③周王庙镇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15t/a、氨氮0.001t/a、烟粉尘0.481t/a、VOCs0.919t/a。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文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COD_{Cr}、NH₃-N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另外，海宁市暂未对烟

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VOCs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工业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综上，项目新增总量未突破管控清单总量限值。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及相关土地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调整建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1-2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禁止、限值准入类产业相关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行业类别为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VOCs进行1:1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90m处的规划居住用地，中间有河道相隔，符合要求。

经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根据表1-3中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执行相应污染物排

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等文件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为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先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挤出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①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划基本一致。

②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议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5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跟踪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

	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周王庙镇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政发[2020]40号），本项目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中的镇工业园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根据《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td><td>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td><td>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随着限期</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	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随着限期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	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随着限期	符合												

		底线	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达标规划的推进，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好转。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臭氧排放。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水环境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 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附近地表水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	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	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从	符合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事生产，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生 态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镇 工 业 园 区)	空 间 布 局 引 导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90m处的规划居住用地，中间有河道相隔，符合要求。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 ₃ -N、颗粒物和VOCs；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根据总量管理要求，无需总量调剂；另外，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	符合
	污 染 物 放 排 管 控			

				衡要求，VOCs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所在厂房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厂区根据规定做好防腐防渗，对土壤以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可控。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的评估以及相关工作。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对工业集聚区的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以及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工作。	符合

根据表 1-3，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3t/a，COD 排放总量为 0.015 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81t/a，VOCs 排放总量为 0.919t/a。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

进行总量平衡要求，因此颗粒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量为0.919t/a。企业应在项目排污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取得各污染物排放指标。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

①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B、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C、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D、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第十五条中“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产业导向及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分析见下表1-6。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已比较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	符合

		科学性	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的相关内容，海宁市2022年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根据附近河道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的水质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将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五金产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现企业由于发展需要，通过租赁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制管机、冷拔机、矫直机、抛光机、切割机等设备，采用制管、缩口、冷拔、切割、矫直、抛光等工艺，形成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的规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80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其他，因此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1	高端不锈钢管	900t/a	制管、缩口、冷拔、切割、矫直、抛光	产品为各种日用类伸缩节，最大管径为 40mm

3、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	生产车间	位于 1F，设置有抛光区、矫直区、冷拔区、制管区、缩口区、切割区、废

	工程		边角料暂存区、原料油存放区、危废仓库、办公区和成品钢管、原料钢片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新增一个氩气储罐，位于车间外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冷拔机设置上集气罩集气。切割工作台设置三面围挡，设置上集气罩集气。白油槽整体半密闭，仅保留工件进出口位置。企业在白油槽顶部设置有直连的管道对白油槽废气进行收集，使白油槽内部呈负压状态。冷拔废气、矫直废气、切割废气收集后一起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抛光机废气通过水帘侧吸风，由操作工位自然补风，使抛光机产尘点呈微负压收集状态。抛光废气经水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机的水帘水和制管机冷水系统的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4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6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油存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6m ² 。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6m ² 。
		废边角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用于切割下来的废边角料的暂存。
		成品钢管、原料钢片堆放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成品钢管、原料钢片的堆放。
		氩气储罐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氩气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车间西侧，承担职工日常办公等任务。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状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高贮存量 (t)	备注
1.	201 不锈钢片	固态	1t/卷	911.1	40	/
2.	钨针	固态	1kg/盒	0.002	0.001	/
3.	氩气	液化气态	5t 储罐	10	5	/
4.	不锈钢拉伸油	液态	250kg/桶	3	1	/
5.	轻质白油	液态	250kg/桶	1.5	0.5	/
6.	抛光蜡	固态	20kg/箱	0.1	0.04	/
7.	麻轮	固态	20kg/箱	0.9	0.1	平均 0.25kg/片，年用量约为 3600 片

8.	润滑油	液态	20kg/桶	0.1	0.04	设备维护
----	-----	----	--------	-----	------	------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不锈钢拉伸油	不锈钢拉伸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适用于不锈钢、合金钢等金属制品的拉伸、深拉伸、胀形拉伸、多道拉伸、冲压等工艺，起着润滑、冷却作用。外观为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1.28，黏度 50℃为 320（maps），沸点为 318℃，常温下为稳定物质。
2	轻质白油	主要成分为链烷烃 57%，环烷烃 43%，外观为无色透明的液体。闪点为 65~72℃，相对密度为 0.81~0.84，粘度为 1.6~1.9（maps），馏点为 185~225℃，不溶于水。轻质油一般泛指沸点范围约 50~350℃的烃类混合物。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制管机	0.05t/h	11
2.	冷拔机	/	8
3.	矫直机	/	4
4.	抛光机	/	4
5.	缩口机	/	2
6.	切割机	/	1
7.	空压机	/	1
8.	液氩储罐	5t	1

6、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6 制管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0.05t/h	/
运行时间	2100h/a	除去上下料时间，有效工作时间约 7h/d，年运行 300d
年生产能力核算	1150t/a	11 台制管机
设计生产能力	911.1t/a	/
负荷	79.2%	/

根据上表，项目制管机年设计产能处于主要设备核定加工能力范围内。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类别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备注
其他	201 不锈钢片	911.1	产品	高端不锈钢管	900	产品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废气（产生量）	抛光颗粒物	2	/
			固废	废边角料	9.1	/
	合计	911.1	合计		91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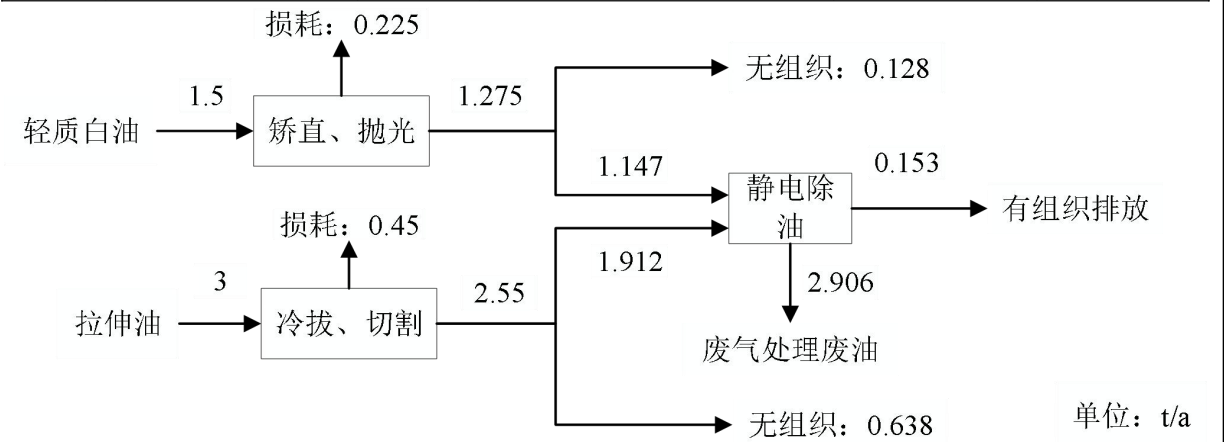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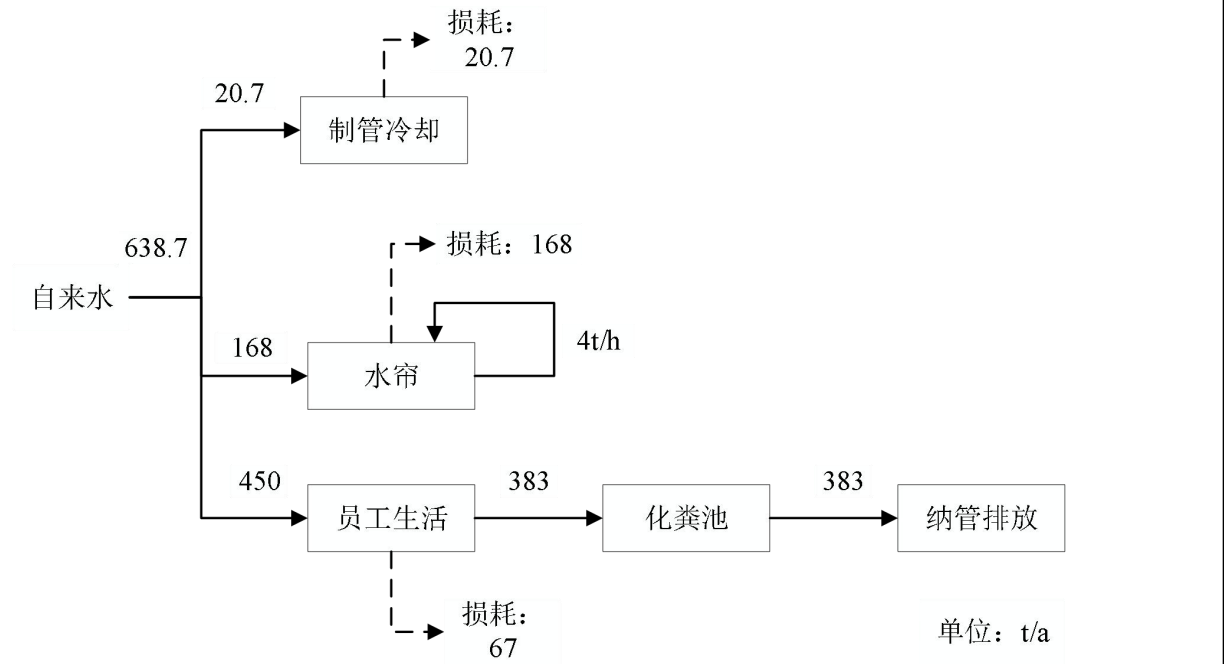


图 2-1 油类物质平衡图



注：企业共四台抛光机，每台抛光机配套一套水帘系统，每套水帘系统的循环水量为1t/h，则总循环量为4t/h

图 2-2 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有效工作时间 8h（8:00~17:00），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 3 号车间，空压机和氩气储罐位于车间外厂房东侧位置，车间内主要分为东、西两个区块，其中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储运，主要分布有废边角料暂存区、切割区、缩口区、原料油存放区、危废仓库、

	办公区和成品钢管、原料钢片堆放区。车间东侧主要用于生产，主要分布有抛光区、矫直区、冷拔区、制管区和一般固废仓库，具体可见附图。 10、其他公用和辅助工程 (1) 供水：本项目给水利用现有自来水管网系统。 (2) 排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本项目用电从园区接入。 (4) 氩气：本项目新增一个氩气储罐，由氩气储罐通过管道输送到制管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1)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pre> graph TD A[钢片] --> B[制管] C[氩气、自来水] --> B B -.-> D[废钨针S1] B --> E[缩口] E --> F[冷拔] G[不锈钢拉伸油] --> F F -.-> H[冷拔废气G1、废毛刷S2] F --> I[切割] I -.-> J[切割废气G2、废边角料S3] I --> K[矫直] L[轻质白油] --> K K -.-> M[矫直废气G3、废抹布S4] K --> N[抛光] O[石蜡] --> N N -.-> P[抛光废气G4、抛光槽渣S5、废麻轮S6] N --> Q[成品入库] </pre> 图 2-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制管：通过上料系统将钢材（片状）引入制管机，通过辊轮将钢材（片状）挤压

成管状。再通过制管机自带的钨极氩弧焊系统进行焊接（通过钨针高温将管材的连接处融化达到焊接的效果，同时使用氩气充当保护气体避免钢材变色。由于本项目不使用焊材，因此基本无焊烟产生）。焊接后的管材通过水冷系统降温（制管机自带的一个容积约为 0.05m^3 的水槽，内置自来水。水槽上方放置有抹布，抹布吸收水槽内的自来水使抹布保持湿润状态。钢管通过与抹布接触从而达到降温的目的）后经切刀结构按照设定的长度切断。水冷系统的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同时，企业制管机配套一个循环冷却水系统对氩弧焊系统进行冷却（冷水槽内的水通过泵输送到氩弧焊机，对氩弧焊机冷却后回到冷水桶，冷水桶内的水自然冷却，无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0.1t/h 。冷水桶内的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缩口、冷拔：将管材通过缩口机缩口后置入冷拔机进行冷拔。冷拔前人工在冷拔机自带的集油槽上方使用刷子将不锈钢拉伸油刷到管材表面。钢管冷拔过程中，大部分拉伸油在挤压作用下滴落，被集油槽回收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少量沾染在钢管表面造成损耗，定期添加即可。冷拔工作温度为常温，但由于钢材在冷拔过程中的摩擦作用，会使钢材温度上升，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冷拔油雾。

切割：使用切割机将钢材缩口变形部位进行切割。

矫直：使用矫直机将钢管矫直后，使用喷嘴将矫直机白油槽内的轻质白油喷到钢管表面，为后续的抛光工序起到润滑左右。矫直机设置有一个半密闭的喷淋空间（仅保留工件的进出位置，其余密闭），喷淋空间下方为一个容积为 0.15m^3 的白油槽，喷淋后的未沾染到钢管表面的轻质白油回收到白油槽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钢管表面沾染的轻质白油大部分经矫直机喷淋空间工件出口处的挤压作用滴落，被收集到白油槽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少量沾染在钢管表面。矫直过程不进行加热，但由于管材与矫直机的摩擦作用，会使钢材温度上升。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钢材抛光，抛光使用麻轮。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系统（水帘槽尺寸约为 $40\text{cm}\times 50\text{cm}\times 70\text{cm}$ ）对抛光废气进行处理。水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企业对水帘槽渣每月清理一次。

2、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制管过程中的水冷系统的自来水和抛光机水帘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冷拔废气	冷拔	油雾
		G2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油雾
		G3 矫直废气	矫直	非甲烷总烃
		G4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S1 废钨针	氩弧焊	废钨针
		S2 废毛刷	冷拔	废毛刷
		S3 废边角料	切割	废不锈钢、废拉伸油
		S4 废抹布	矫直、设备维护	废抹布
		S5 抛光槽渣	废气处理	废麻、金属屑、拉伸油等
		S6 废麻轮	抛光	废麻、抛光蜡、拉伸油等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废纸等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拉伸油、润滑油等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废油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的相关内容，海宁市 2022 年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基本情况，本次环评 TSP 现状引用《浙江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搬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对吴家埭居民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5km）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对陶特科技（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0.62km）（报告编号：EN21090250 号）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限值。

表 3-1 吴家埭居民点 TSP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吴家埭居民点 G1	TSP	2022.7.8~2022.7.10	0.084~0.085	0.3	28.3	0	达标
陶特科技 G2	非甲烷总烃	2021.9.22~2021.9.24	0.840~1.290	2.0	64.5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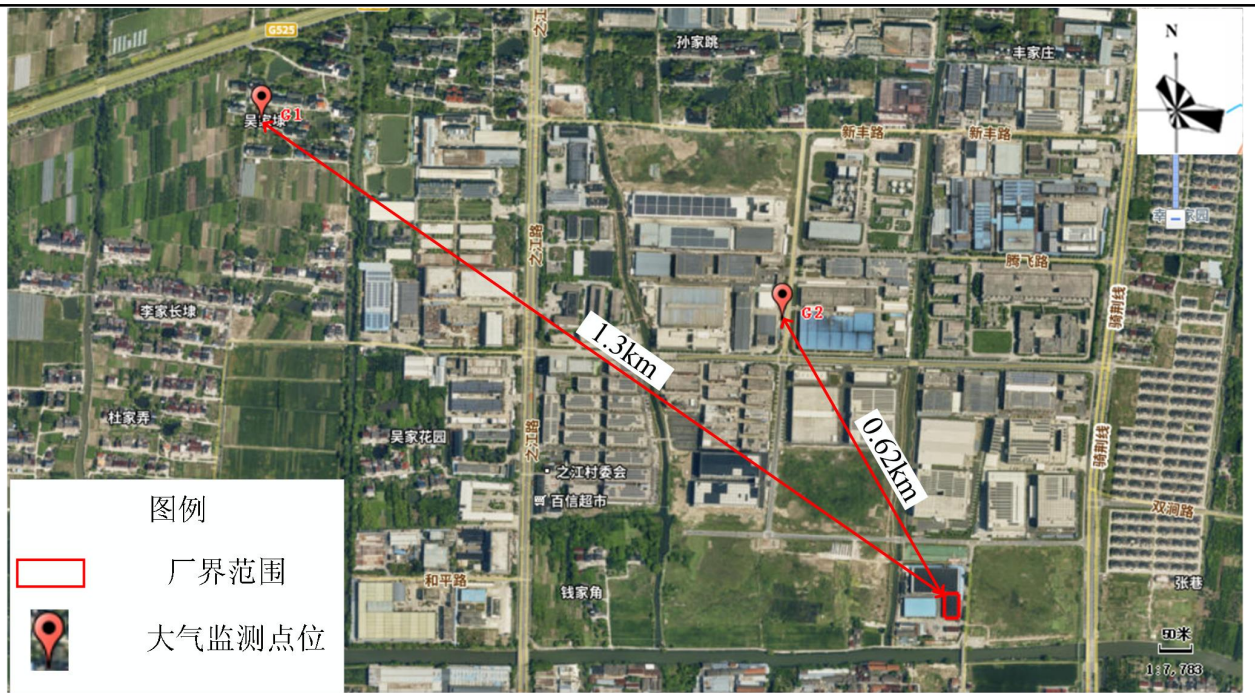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上塘河，属于杭嘉湖 41，该河段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河段，水功能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115000540)，目标水质为IV类。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的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HJ202110933），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620m 处。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3-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时间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2021.10.8	7.3	4.5	5.43	3.8	0.591	0.24
2021.10.9	7.2	4.4	5.06	3.6	0.558	0.24
2021.10.10	7.3	4.4	6.85	4.3	0.582	0.25
IV类标准限值	6~9	≥3	≤10	≤6	≤1.5	≤0.3
标准指数	0.1~0.15	0.70~0.72	0.506~0.685	0.6~0.72	0.372~0.394	0.8~0.83
单项评价结果	I类	IV类	IV类	IV类	III类	IV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实施，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已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地图资料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景苑	260100	3369735	居民	约 350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65
2	石井村	259651	3369193	居民	约 1628 户			南	125
3	锦绣钱塘公寓	259493	3368982	居民	约 689 户			西南	450
4	钱塘江学校	259322	3369133	师生	1191 人			西南	420

环境保护目标

5	规划居住用地 1	259467	3369492	居民	/			西	90																					
	6	规划居住用地 2	260080	3369460	居民			/	东	250																				
2、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外，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 /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GB8978-1996)纳管标准</td><td>污水厂排放标准</td></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4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2（4）</td></tr><tr><td>总磷</td><td>8*</td><td>0.3</td></tr></table> *注：1、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染因子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2（4）	总磷	8*	0.3
	污染因子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2（4）																												
总磷	8*	0.3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矫直废气和抛光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d rowspan="3">污 染 物</td><td row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排气筒高度(m)</td><td rowspan="2">监控点</td><td rowspan="2">浓度 (mg/m³)</td></tr><tr><td>15</td></tr><tr><td>颗粒物</td><td>120（其他）</td><td>3.5</td><td>周界外浓</td><td>1.0</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5	颗粒物	120（其他）	3.5	周界外浓	1.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5																												
颗粒物	120（其他）	3.5	周界外浓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_{Cr} 、NH ₃ -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2）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根据海宁市要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时，氨氮分时段限值权重加和，则本项目 COD _{Cr} 和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按照 40mg/L、2.83mg/L 计算。				
	（3）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				
	（4）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				

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废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5) 根据海宁市要求，海宁 VOCs 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

表 3-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平衡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 来源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废水排放量	383t/a	383t/a	/	/	/
COD	0.015t/a	0.015t/a	从镇级储 备库调剂	/	/
氨氮	0.001t/a	0.001t/a		/	/
烟粉尘	0.481 t/a	0.481 t/a		/	/
VOCs	0.919t/a	0.919t/a		1:1	0.919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3t/a，COD 排放总量为 0.015 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81t/a，VOCs 排放总量为 0.919t/a。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因此颗粒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919t/a。企业应在项目排污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取得各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弃设备包装材料和设备安装噪声，待施工期结束后即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待项目建成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因此本报告主要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源强分析 (1) 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制管过程使用的焊接为通过钨针高温熔化钢材达到焊接的效果，不使用焊材，因此焊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拔废气、矫直废气、切割废气和抛光废气。 ①冷拔废气、切割废气、矫直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一台切割机用于切割，切割过程会有切割废气产生。切割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由于摩擦生热导致沾染在钢材表面的拉伸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及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钢管在矫直后使用轻质白油的过程中，轻质白油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设置有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对切割废气和矫直废气（以 NMHC 计）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切割的面积较小，加工量不大，因此产生的切割粉尘量较少，且金属粉尘较重，绝大多数沉降在车间，仅有少部分被收集，因此本报告不对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计算。							
	表 4-1 切割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风量核算
	冷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冷拔机设置上集气罩集气	75%	静电除油	95%	3000m ³ /h	集气罩面积为 0.12m ² （0.4m×0.3m），控制风速为 0.3m/s，共设置有 8 台冷拔机，核算风量为 1037m ³ /h
	切割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切割工作台设置三面围挡，设置上集气罩集气	75%				集气罩面积为 0.25m ² （0.5m×0.5m），控制风速为 0.3m/s，核算风量为 270m ³ /h
	矫直	非甲烷总烃	白油槽为半密闭，仅保留工件	90%				白油槽面积约为 0.3m ² ，控制风速为 0.3m/s，共设置有 4 台矫直机，核算

		进出口位置。企业在白油槽顶部设置有直连的管道对白油槽废气进行收集,使白油槽内部呈负压状态					风量为 1296m ³ /h	
--	--	--	--	--	--	--	---------------------------	--

不锈钢拉伸油的使用量为 3t/a，由于工件表面会沾染部分拉伸油，因此实际拉伸油在冷拔和切割过程因受热挥发的量按照 85%计算。则冷拔和切割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2.55t/a。轻质白油年使用量约为 1.5t/a，由于工件表面会沾染部分白油，因此实际白油在矫直过程因受热挥发的量按照 85%计算，则矫直废气产生量约为 1.275t/a。除去上下料时间，冷拔工序、切割工序和矫直后清洗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7h/d（2100h/a）。

表 4-2 冷拔、切割、清洗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冷拔、切割	油雾	2.55	DA001	3000	0.096	0.046	/	0.638	0.304	0.733
矫直	非甲烷总烃	1.275			0.057	0.027	/	0.128	0.061	0.18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825			0.153	0.073	24.3	0.766	0.364	0.919

注：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抛光废气

企业每台抛光机均设置有抛光操作工位，操作工位正对面为抛光机自带的水帘，底部为水帘循环水池。抛光机通过水帘侧吸风，由操作工位自然补风，使抛光机抛光部位呈微负压收集状态。抛光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3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风量核算
抛光	颗粒物	抛光机通过水帘侧吸风，由操作工位自然补风，使抛光机产尘点呈微负压收集状态	85%	水帘	90%	3500m ³ /h	每台抛光机集气罩面积为 0.75m ² （1.5m×0.5m），控制风速为 0.3m/s，核算风量为 810m ³ /h，企业设置有 4 台抛光机，则合计风量约为 3240 m ³ /h

项目不锈钢管年使用量约为 911.1t/a，抛光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打磨工序，即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得本项目抛光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2t/a。同时，由于本项目抛光使用麻轮，抛光过程中麻轮损耗会产生废麻（以颗粒物计）等，类比同行业麻轮损耗量按照 5%计。项目麻轮使用量约 0.9t/a，则麻轮产生的废麻约为 0.045t/a。综上，抛光废气总产生量约为 2.045t/a。除去上下料时间，抛光工序工作时间约 7h/d（2100h/a）。

表 4-4 抛光粉尘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光	颗粒物	2.045	DA002	3500	0.174	0.083	23.6	0.307	0.146	0.481

（2）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运行，即处理效率为 50%的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环评要求企业一旦发现非正常运行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242.9	0.729	1	3 年 1 次	更换放电极
2	DA002		颗粒物	118.2	0.414	1	3 年 1 次	更换水帘泵

（3）废气排放口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工况
						X	Y	
DA001	15	0.27	常温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59735	3369489	正常
DA002	15	0.3	常温	抛光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59756	3369487	正常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该行业未发布相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因此本报告简单阐述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拔废气、矫直废气、切割废气和抛光废气。其中冷拔废气

主要为冷拔过程中由于摩擦生热导致沾染在钢材表面的拉伸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切割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由于摩擦生热导致沾染在钢材表面的拉伸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和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产生量不大，且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因此切割过程被收集的废气主要为油雾。矫直废气主要为轻质白油因受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设置有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对冷拔废气、切割废气和矫直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抛光废气主要为废金属粉尘和抛光过程中麻轮损耗产生的废麻，抛光废气由水帘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备能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切割、 矫直 清洗	切割 机、矫 直机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3000	486	1.46	静电除油	95	类比法	3000	24.3	0.073	2100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0.364	/	/	类比法		/	0.364	
		非正常排 放	颗粒物	类比法		486	1.46	静电除油	50	类比法		242.9	0.729	
抛光	抛光机	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	3500	236	0.83	水帘	90	类比法	3500	23.6	0.083	2100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0.146	/	/	类比法		/	0.146	
		非正常排 放	颗粒物	类比法		236.4	0.828	水帘	50	类比法		118.2	0.4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为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编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年	GB37822-2019

3、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性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表 4-9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 类	污染物种 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实际排放 浓度	标准值	
DA001	切割废 气、轻质 白油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0.073	10	24.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抛光废 气	颗粒物	0.083	3.5	23.6	120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污染源强核算

制管系统采用的水冷系统的自来水和抛光机水帘槽内的水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水冷系统补充水

项目制管机水冷系统水槽（用于冷却氩弧焊后的管材）容积为 0.05m³，共设置 11 台制管机。类比同类型企业，水冷系统水每天的消耗量按照 10%计，则水冷系统补充水水

量约为 16.5t/a。同时，制管机配套的用于氩弧焊系统的冷却水循环量为 0.1t/h，运行时间为 2100h/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补充水量为 4.2t/a。综上，水冷系统的补充水量为 20.7t/a。由于水冷系统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因此水冷系统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2) 水帘补充水

企业每套水帘槽循环水量均为 1t/h，企业共四台抛光机，则配备有四套水帘系统。水帘运行时间为 2100h/a，总循环量为 8400t/a。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补充水量为 168t/a。由于水帘主要用于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企业水帘槽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值班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4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t/a。废水水质按 COD_{Cr} 350mg/L，NH₃-N35mg/L 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回用/损耗(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83	350	0.134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383	40	0.015	300
			氨氮	类比法		35	0.013			达标排放		2（4）	0.001	300

注：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时，氨氮分时段限值权重加和，本项目 COD_{Cr}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按照 40mg/L、2.83mg/L 计算。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	化粪池	/	是	间接排放	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2954	30.2558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447	0.134
		氨氮	35	0.043	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34
		氨氮			0.01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t/a，浓度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制管机的水冷系统的水和抛

光机水帘槽内的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即可，不外排。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16.0 万 m³/d，共包括三期工程。一期工程由兵器工业北方设计研究院设计，日处理能力 1 万 m³/d，采用 A/O+接触氧化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三期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和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设计，设计规模 10.0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 SBR 工艺。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表4-15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	mg/L	mg/L	mg/L	mg/L	升/秒
2023/5/24	6.54	19.97	0.1412	0.1983	10.114	1112.47
2023/5/25	6.58	21.14	0.0677	0.1911	8.092	1090.92
2023/5/26	6.54	21.73	0.07	0.2037	10.364	1100.47
2023/5/27	6.56	21.92	0.067	0.1885	9.472	951.47
2023/5/28	6.54	22.01	0.0708	0.2069	8.928	1130.21
2023/5/29	6.46	21.4	0.0683	0.2451	10.92	1116.99
2023/5/30	6.49	21.53	0.0672	0.225	9.939	1089.51
标准值	6~9	40	2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显示，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较为稳定，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在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

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污水可通过园区主管网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d，目前一、二工程基本已经满负荷，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9.5 万 m³/d，余量为 0.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3t/a（1.28t/d），且排放的水质简单，不会对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相关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噪声源详见表4-16~表4-17。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制管机, 11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5.4）	减振垫、墙体隔声	6.3	-16.6	1.2	10.8	9.5	21	40.8	74.7	75.2	71.8	68.9	昼间	21	21	21	26	53.7	54.2	50.8	42.9	1
2		冷拔机, 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4.0）		6.2	-7.6	1.2	10.1	17.6	19.9	31.8	74.0	71.6	71.0	69.0	昼间	21	21	21	26	53.0	50.6	50.0	43.0	1
3		矫直机, 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1.0）		5.9	-1	1.2	9.9	23.9	20.3	25.2	71.1	67.2	67.9	67.0	昼间	21	21	21	26	50.1	46.2	46.9	41.0	1
4		抛光机, 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等效后：91.0）		6.9	18	1.2	11.1	42.8	18.9	6.2	80.6	74.7	78.3	83.1	昼间	21	21	21	26	59.6	53.7	57.3	57.1	1
5		缩口机,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3.0）		-0.9	17.7	1.2	5	42.1	25	6.5	76.0	66.8	69.0	74.9	昼间	21	21	21	26	55.0	45.8	48.0	48.9	1
6		切割机	/	85		-5.3	18.3	1.2	8	43.1	22	5.9	76.0	68.7	71.6	77.3	昼间	21	21	21	26	55.0	47.7	50.6	51.3	1

注 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8436,30.4334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注 2: 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 本项目墙体(无门窗)隔声量取 20 dB(A), 墙体(含门窗)隔声量取 15 dB(A);

注 3: DA002 的风机为抛光机自带, 其噪声源强已考虑在抛光机内。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	14.8	19.6	1.2	/	85	减振垫、空压房	昼间
2	DA001 风机 (3000m ³ /h)	/	-14.7	14.9	1.2	/	80	减振垫、隔声罩、风机进口消声	昼间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8436,30.433445)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5
2	主导风向	/	E
3	年平均气温	°C	16.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30m。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8	13.3	1.2	64.1	65	达标

南侧	-13.8	-25.3	1.2	58.8	65	达标
西侧	-13.8	13.7	1.2	61.1	65	达标
北侧	-13.8	16.7	1.2	58.9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8436，30.4334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	Leq (A)	每季度一次

4.2.4 固废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抛光槽渣、废麻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毛刷、废气处理废油、废钨针、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包装固废

项目 201 不锈钢片、麻轮等拆包等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箱。类比同行业，一般包装固废的产生情况，产生量约为 0.5t/a。

②废边角料

切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类比同行业的生产情况，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钢材使用量的 1%。项目钢片使用量约为 911.1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1t/a。

③抛光槽渣

抛光工序使用水帘对抛光废气进行处理，水帘槽内水不进行更换，每月对槽渣进行清理即可。根据工程分析，槽渣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和麻轮的废麻等，产生量约为 1.564t/a。由于槽渣主要为金属屑，废麻量较小，类比同类型企业，槽渣含水率约为 50%，则槽渣产生量约为 3.128t/a。

④废麻轮

根据工程分析，抛光机更换的麻轮时的废麻轮产生量约为 0.855t/a。

⑤废包装桶

完好的拉伸油、轻质白油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拉伸油包装桶和破损的轻质白油包装桶当做固废进行处理。破损的拉伸油包装桶和破损的轻质白油包装桶的产生量按照 2 个/a 计，单个空桶的质量约为 10kg，则废拉伸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产生量约为 5 个，单个质量按照 2kg 计，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综上，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3t/a。

⑥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⑦废抹布

设备维护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有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⑧废毛刷

冷拔刷拉伸油会产生废毛刷，废毛刷产生量约为 0.01t/a。

⑨废气处理废油

根据工程分析，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油雾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2.906t/a。

⑩废钨针

项目氩弧焊使用钨针磨损后更换会产生废钨针。钨针使用量约为 0.002t/a，钨针磨损导致的损耗量较小，忽略不计，则废钨针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

⑪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生产天数为 300d/a，则产生量为 4.5t/a，该部分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废纸等	0.5
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不锈钢、拉伸油	9.1
3.	抛光槽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废麻、金属屑、废白油等	3.128
4.	废麻轮	抛光	固态	废麻、抛光蜡、废白油等	0.855
5.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拉伸油、轻质白油、润滑油等	0.03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5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0.01
8.	废毛刷	冷拔	固态	废毛刷	0.01
9.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2.906
10.	废钨针	氩弧焊	固态	废钨针	0.002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4.5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22。

表 4-22 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废纸等	是	4.1 (h)
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不锈钢、拉伸油	是	4.2 (a)
3.	抛光槽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废麻、金属屑、废白油等	是	4.3 (n)
4.	废麻轮	抛光	固态	废麻、抛光蜡、废白油等	是	4.1 (h)
5.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拉伸油、轻质白油、润滑油等	是	4.1 (h)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是	4.1 (c)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是	4.1 (c)
8.	废毛刷	冷拔	固态	废毛刷	是	4.1 (c)
9.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是	4.3 (n)
10.	废钨针	氩弧焊	固态	废钨针	是	4.1 (h)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是	4.1 (i)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本项目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否	/
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3.	抛光槽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HW08/900-200-08
4.	废麻轮	抛光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5.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是	HW08/900-249-08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是	HW08/900-217-08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8.	废毛刷	冷拔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9.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是	HW08/900-249-08
10.	废钨针	氩弧焊	固态	否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3) 危险固废处置情况汇总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HW49	900-041-49	9.1	切割	固态	废不锈钢、拉伸油	拉伸油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抛光槽渣	HW08	900-200-08	3.12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麻、金属屑、废白油等	白油等	T, I	
3.	废麻轮	HW49	900-041-49	0.855	抛光	固态	废麻、抛光蜡、废白油等	抛光蜡、白油等	T/In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3	原料拆包	固态	拉伸油、轻质白油、润滑油等	拉伸油、轻质白油、润滑油等	T, I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废油	废油	T/In	
7.	废毛刷	HW49	900-041-49	0.01	冷拔	固态	废毛刷、废油	废油	T/In	
8.	废气处理废油	HW08	900-249-08	2.906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废油	T, I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拆包	/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	0.5	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

氩弧焊	制管机	废钨针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2	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0.002	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切割	切割机	废边角料	危废	类比法	9.1		9.1	
废气处理	抛光机水帘	抛光槽渣	危废	类比法	3.128		3.128	
抛光	抛光机	废麻轮	危废	类比法	0.855		0.855	
原料拆包	/	废包装桶	危废	类比法	0.03		0.03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废	类比法	0.05		0.05	
设备维护	/	废抹布	危废	类比法	0.01		0.01	
冷拔	冷拔机	废毛刷	危废	类比法	0.01		0.01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装置	废气处理废油	危废	类比法	2.906		2.906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4.5	委托给环卫部门清运	4.5	委托给环卫部门清运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利用现有的危废仓库贮存。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应分类暂存，各危废包装上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边角料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6	密封袋装	12t	6个月
2.		抛光槽渣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3.		废麻轮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7.		废毛刷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8.		废气处理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16t/a，按照 6 个月清运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8t。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为 12t，因此现有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

4、处置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①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B、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等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④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废仓库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SW59	0.5	出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钨针	氩弧焊	一般固废	SW59	0.002		符合
3.	废边角料	切割	危废	900-041-49	9.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4.	抛光槽渣	废气处理	危废	900-200-08	3.128		符合
5.	废麻轮	抛光	危废	900-041-49	0.855		符合

6.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废	900-249-08	0.03		符合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废	900-217-08	0.05		符合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废	900-041-49	0.01		符合
9.	废毛刷	冷拔	危废	900-041-49	0.01		符合
10.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危废	900-249-08	2.906		符合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识别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另外，车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项目可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分区防渗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抛光区、矫直区、冷拔区、切割区、废边角料静置沥干区、原料油存放区、缩口器、制管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钢管、原料钢片堆放区	一般地面硬化

影响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且企业对厂区分区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各种油类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油存放区	原料油存放区	不锈钢拉伸油、轻质白油、润滑油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各种危废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3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油雾	故障引起废气超标排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4	抛光机	水帘槽	水帘水、颗粒物	故障引起废气超标排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5	储罐区	氩气储罐	氩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30。

表 4-3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不锈钢拉伸油	原料油存放区	/	1	2500	0.0004
2.	轻质白油		/	0.5	2500	0.0002
3.	润滑油		/	0.04	2500	1.6×10^{-5}
4.	危废	危废仓库	/	8	50	0.168
5.	水帘槽液	抛光机自带的水帘槽	/	0.56	50	0.011
合计		/	/	/	/	0.17

注 1：危废最大暂存量按照半年计；水帘槽容积约为 0.14m^3 ，共设置有 4 个水帘槽，则水帘槽液最大暂存量约 0.56t；

注 2：不锈钢拉伸油、轻质白油、润滑油最大暂存量包含设备上面的在线量，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危废、水帘槽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②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

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袋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③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设施。消防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的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施防火规范》（2001 版）的相关要求。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⑤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在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时，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需邀请应急管理部门和安全专家参与论证；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建设部颁布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

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根据厂区装置布置情况，实施第二级、第三级防控措施。当厂区装置较集中时，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可以合并实施。三级风险防控措施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三级防控措施还包括分别设置于源头、过程、末端的物料，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2.7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治理、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的处置，共需环保总投资约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的 6.4%。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静电除油设备、水帘设备）	20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	2
固废治理（固废委托处置，建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维护与关闭	10
合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冷拔机设置上集气罩集气。切割工作台设置三面围挡，设置上集气罩集气。白油槽半密闭，仅保留工件进出口位置。企业在白油槽顶部设置有直连的管道对白油槽废气进行收集，使白油槽内部呈负压状态。冷拔废气、矫直废气、切割废气收集后一起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气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抛光机通过水帘侧吸风，由操作工位自然补风，使抛光机产尘点呈微负压收集状态。抛光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隔声罩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抛光槽渣、废麻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毛刷、废气处理废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废钨针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企业做好固废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按照等级划分对应做好各个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厂内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厂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②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③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⑤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因此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申报。 2、废气设备 企业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六、结论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 3 号车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的规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所在地功能区环境质量、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后，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81 t/a	0	0.481 t/a	0.481 t/a
	非甲烷总烃	/	/	/	0.919t/a	0	0.919t/a	0.919t/a
废水	废水量	/	/	/	383 t/a	0	383 t/a	383 t/a
	COD _{Cr}	/	/	/	0.015t/a	0	0.015t/a	0.015t/a
	NH ₃ -N	/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	/	/	0.5 t/a	0	0.5 t/a	0.5 t/a
	废钨针	/	/	/	0.002 t/a	0	0.002 t/a	0.002 t/a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	/	/	/	9.1 t/a	0	9.1 t/a	9.1 t/a
	抛光槽渣	/	/	/	3.128 t/a	0	3.128 t/a	3.128 t/a
	废麻轮	/	/	/	0.855 t/a	0	0.855 t/a	0.855 t/a
	废包装桶	/	/	/	0.03 t/a	0	0.03 t/a	0.03 t/a
	废润滑油	/	/	/	0.05 t/a	0	0.05 t/a	0.05 t/a
	废抹布	/	/	/	0.01 t/a	0	0.01 t/a	0.01 t/a
	废毛刷	/	/	/	0.01 t/a	0	0.01 t/a	0.01 t/a
	废气处理废油	/	/	/	2.906 t/a	0	2.906 t/a	2.906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t/a	0	4.5 t/a	4.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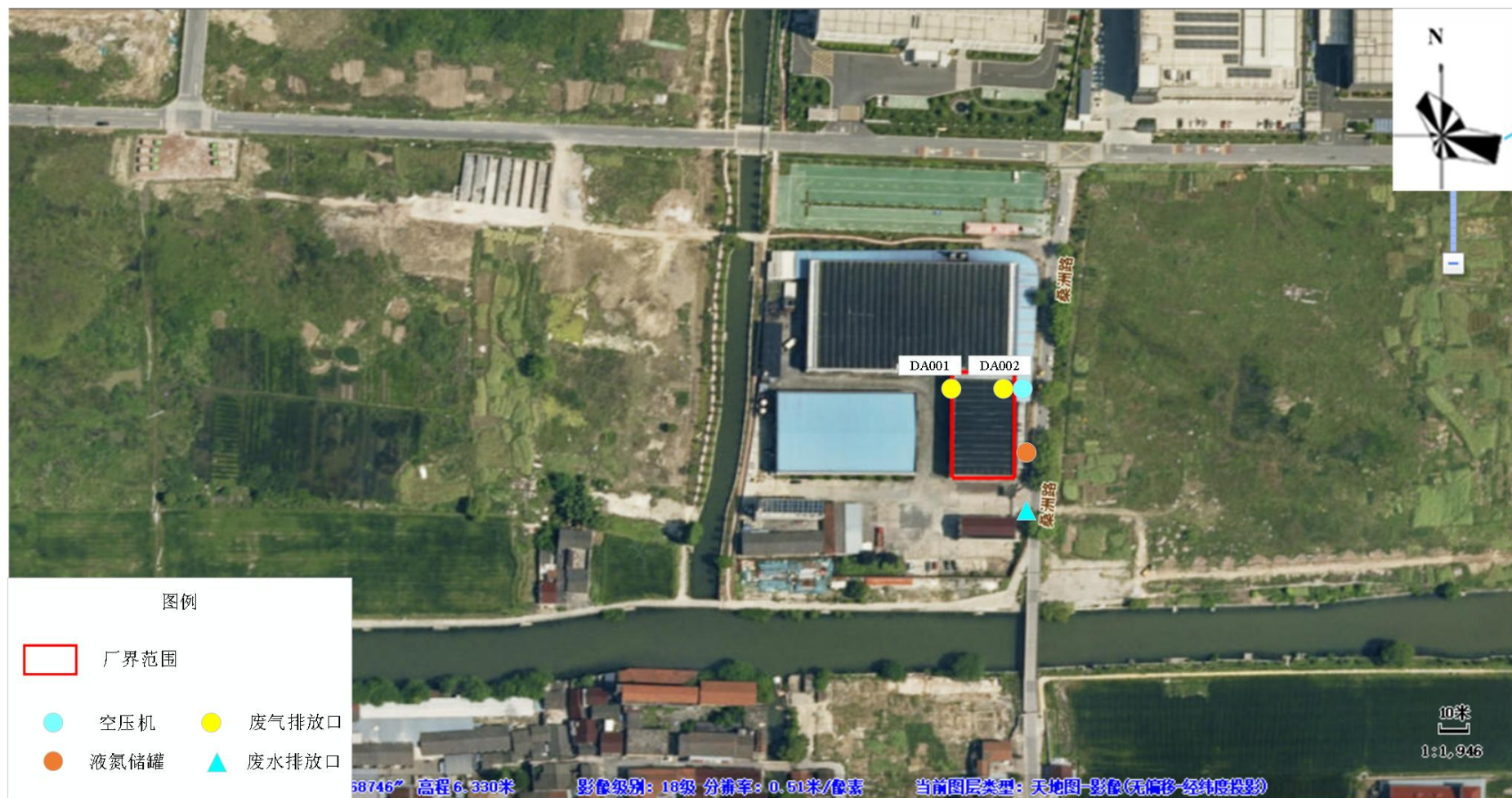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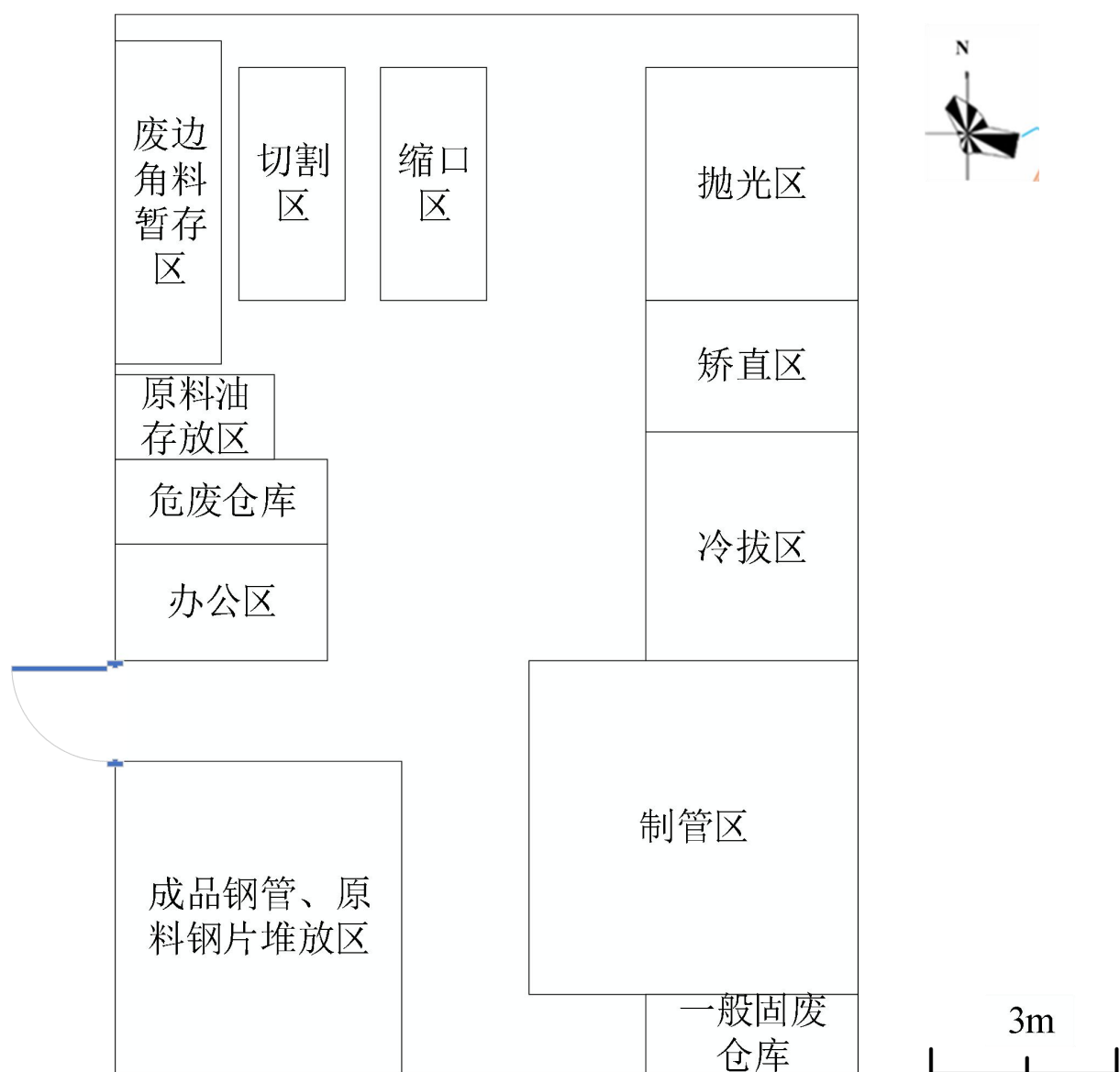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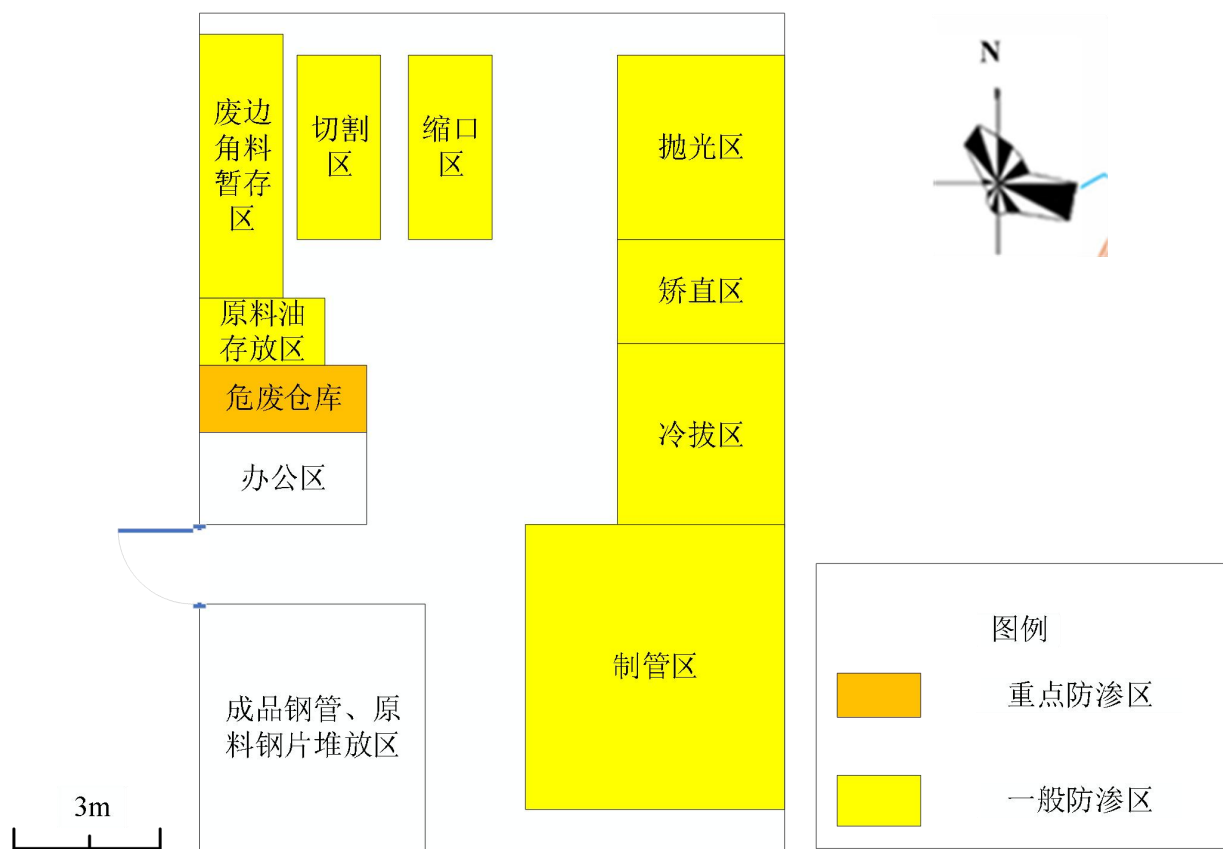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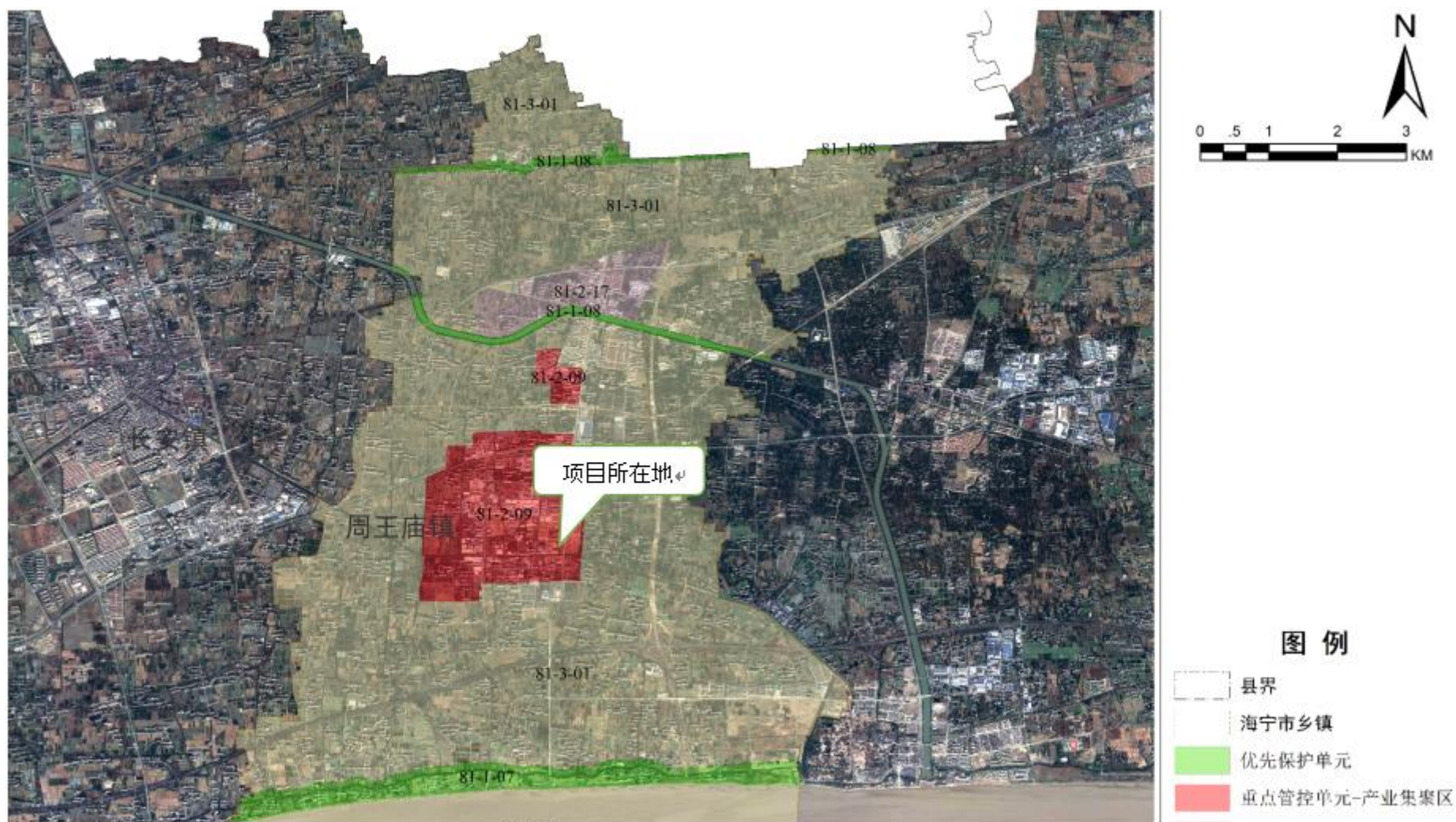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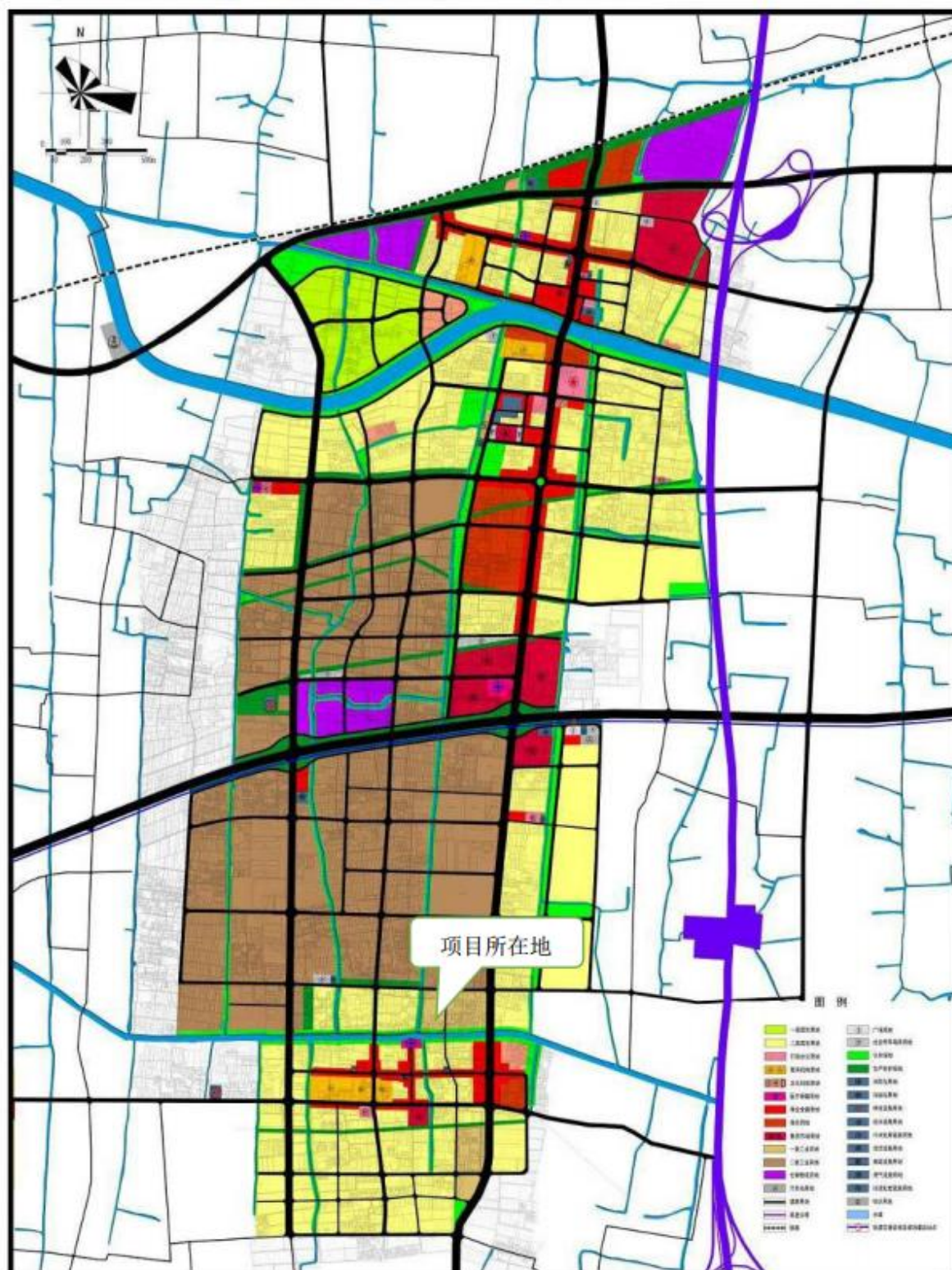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2009-2030)



附图9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30481-07-02-211199						
	项目名称	年产900吨高端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厂区3号车间						
	国标行业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00264868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空余厂房，总投资500万元，购置制管机、冷拔机、矫直机、抛光机、锯口机、氩弧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900吨高端不锈钢管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26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厂区3号车间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7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17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3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CL6AYK8H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厂区3号车间 (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481MACL6AYK8H (1/1)		(副本)			
名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 3 号车间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房产证

海宁 房权证 海房 字第 0026486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海宁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宁市周王庙镇蔡洲路82号			
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5477.76	5477.76	
		[房屋用途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57年8月5日 止	

附 记

- (1) 该房系自建所得;
(2) 本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系采用海宁天平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绘成果。



填发单位 (盖章)

海宁 房权证 海房 字第 0026486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海宁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附 记 (1)该房系自建所得; (2)本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系采用海宁天平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绘成果; (3)建房资料附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4867号档案内。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			
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2111.63	2111.63		
	产 权 登 记 用 章				
土地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57年8月5日	



海宁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权利人：海宁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座落：周王庙镇朱刘路82号

地号：580003-0015

图号：68.18-47.63

地类(用途)：工业

取得价格：3850000.0 元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7年08月05日

使用权面积：16997.00 M²

用地面积：16997.0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2.10.24 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浙周排许字第 0042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5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编号：(2023)新恒隆租字__号

甲方（出租方）：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园区桑洲路 82 号厂区 3 号车间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完全了解租赁房屋和设施的现状并愿意按现状承租。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金属加工，如乙方未按其约定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3年06月15日至2028年06月16日止。乙方如需续约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租赁协议期满，乙方按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向甲方提出续约的情况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同等条件的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支付方式

3.1 租赁房屋租金31.5万元/年，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租赁房屋。第一年（从租赁起始日开始届满 365 天为第一年，以此类推）租金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该年度租期开始前提前一个月付清，以此类推。如逾期支付租金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承担逾期支付部分租金 1%/天的滞纳金。

3.2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安全、欠薪）陆万元（不计息，到期不租，无息退回），以保证乙方安全生产和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等，否则罚没保证金。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的过程中，应当对房屋进行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房屋，不得损坏墙体，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如乙方须对所承租房屋进行装修等的，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装修等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需政府部门审批的，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设施作为房屋附属物，在租赁期满装修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承租房屋进行改建。如房屋需维修、装修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3 乙方的生产经营等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同时，乙方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如需在所承租房屋设立广告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如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予以及时办理，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因该广告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当完善房屋的消防设施至符合有关要求止，乙方系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承租房屋过程中安全使用，严格遵守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认真做好治安消防、安全保卫、卫生等工作。乙方在承租房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不得在通道上堆放物品。

4.5 乙方租赁房屋后应当及时办理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合法手续。乙方租赁本协议项下的房屋需要完成当地政府有关的税收、亩产效益等相关指标要求（具体以当地政府的要求为准），否则属于乙方根本性违约。

五、水电等相关费用

5.1 乙方在承租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以及行车维修年检、电控维修、变压器月费以及房屋等设施的维修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垫付则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付清。具体费用标准为:水费____元/吨,消防水费____元/吨,电费____元/度,变压器月费____元/月,门卫费____元/月,卫生费____元/年,治安费____元/年。以上如遇国家相应上涨的,则按相应比例上涨。上述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时间为:_____。

5.2 按国家有关规定,因本协议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等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甲方出租厂房所应缴纳的税金等,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由于政府收取的其他物业管理费、白蚁防治费等用于该出租房屋本身的费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支付。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50%年房租的违约金。租赁期满或租赁协议解除后,乙方改建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七、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半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租赁期满或租赁协议解除(不论何种原因解除)后,乙方不按时交还所承租房屋及设施的,从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承担本协议租金的二倍的租金(期限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或者交还期届满甲方有权自行接收租赁标的,租赁标的内属于乙方的财产视为乙方放弃并做弃物处理,由甲方全权处理。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4)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5)因违反《劳动法》拖欠职工工资影响较大的;(6)对上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重大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

8.2 租赁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办妥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尚未完成腾房交还手续,甲方有权罚没乙方的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七条项下承担逾期交还房屋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确认下列人员为收取甲方通知的乙方收受人员:

1、_____(地址:_____), 2、_____(地址:_____),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位及其领取乙方单位工资的任何员工。

十、其他约定:

10.1 乙方接收租赁房屋时的水电表度数为:水表度数:_____,电表度数:_____.乙方使用承租房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及按本协议应当承担的有关费用等应按时向甲方支付,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所交租金不退还。乙方如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且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 在租赁期间,如政府有关部门收取本协议虽未列明但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0.3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

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建设终止合同的，在国家给予的补偿项目及金额范围内如有涉及乙方搬迁补偿项目的，可给予乙方适当的搬迁费补助。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需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04 日

乙方：



附件 6 MSDS 表

化学品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不锈钢拉伸油

企业名称：苏州赛帕汉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36 号

邮编：215143

电子邮件地址：e-mail: sphtzy@189.cn

传真号码：0512-66316809

企业应急电话：0512-65713166

技术说明书编码：HP-730408022

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免费应急电话：8008309855

第二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成份辨识资料：混合物 CH₃-C_nH_mX

化学品名称：基础矿物油、抗氧剂...

有害物成分：无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 6.1 类物质，可燃液体。

侵入人体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危害之程度取决于接触时间之长短、接触量及急救速度与彻底的处理措施。长时间接触可能引起慢性中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致敏作用。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可燃，其蒸汽达到一定浓度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蒸汽：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不慎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高浓度蒸汽与空气形成可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遇火源引着回燃。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挥发性：常温下挥发性微

有害燃烧产物：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难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时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第七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mg/m³[皮]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部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olvent Naphtha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olvent Napal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PART 1: Chemical Name		
化学品名称： Name	WI-60 轻质白油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PART 2: Chemical Ingredients		
名称 Name	含量% Content	
链烷烃 Chain alkane hydrocarbon	57	
环烷烃 Wreath alkane hydrocarbon	单环 Single wreath	7.4
	双环 Two wreath	26
	三环 Three wreath	9.6
第三部分：伤害的鉴别 PART 3: Identification for harm		
伤害的鉴别： Identification for harm	未发现 Unfound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PART 4: Measures for first aid		
一般建议： General suggestion	脱掉被该产品污染的衣服 Put off the clothes blotted by the merchandise	
皮肤接触： Skin connection	用肥皂或洗衣粉清洗 Clean by soap or detergent	
眼睛接触： Eye connection	如误入眼中，立即用大量净水冲洗 Wash instantly by large amounts of cleaning water	
吸入： Inhale	吸入其蒸汽没有危险。 It's harmless to inhale its vapor	
咽下： Swallow	由医生决定是否需催吐。 See doctor	
第五部分：灭火措施 PART 5: Measures for fire		
灭火方法： Measures for fire	如发生着火，可用干粉灭火器，砂，蒸汽扑灭，不可喷水。 If catch fire, powder fire extinguisher, sand, vapor except water can be used	
第六部分：偶然事故的解救措施 PART 6: Measures for accidents		
人员的预防措施： For people	无需特别保护 No need special protection	
环境的预防措施： For environment	不让产品排入下水道内 Do not let it flow into sewerage	
消除方法： For elimination	使用泡沫塑料吸收，经挤压排入盛器中 Absorb by foamed plastic, then squeeze it and contain the liquid	
第七部分：搬运和储存 PART 7: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搬运： Transportation	没有特殊要求。 No special demand	

储存: Storage	将容器严格密封, 储存于远离火源及热源处。 Seal up the container and keep far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和人员保护 PART 8: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For breath	通常不需戴个人呼吸保护用具。 No need to wear anything
眼睛防护: For eyes	戴安全护目镜。 Wear glasses
皮肤防护: For skin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Wear long-sleeves clothes
手的防护: For hands	戴防护手套。 Wear gloves
卫生措施: For sanitation	依据有效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Operate according to valid industrious regulations of sanitation and safety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PART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nature	
形态: Form	液体。 Liquid
颜色: Color	无色透明 Colorless and transparent
闪点(°C): Flash point	65~72°C 65~72°C
相对密度(20°C): Density(20°C)	0.81~0.84 0.81~0.84
粘度: Viscosity	1.6~1.9 (maps) 1.6~1.9 (maps)
溶解性: Water solubility	不溶于水 Indissolvablenes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ART 10: Stability san Activity	
应避免的条件: Avoiding condition	在正常使用下稳定 In dissolvableness stabile used correctly
分解产物: Decomposition product	无 None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PART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Of acute toxicity	DSO 无可用数据 The value of IDSO has no usable data
眼睛: Of eyes	无可用数据 No usable data
皮肤: Of skin	无可用数据 No usable data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PART 12: Ecology Information	
无 None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PART 13: Waste process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process	刷洗容器的污染物料经沉降后可以分离蒸馏回收, 下层沉降污物可以焚烧。 Blotted materials for cleaning container can be recycles through

	distilling after being precipitation, and the precipitance can be burned.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PART 14: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运输注意事项: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依据 DGMRHINA 货物识别报告书认定: 该货物不属有毒危险品, 属于可燃品, 可按可燃品进行火车及汽车运输。 According to DGMRBINA: the merchandise isn't belonged to dangerous but inflammable things, and can be transported by train and truck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inflammable merchandis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PART 15: Lawful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Lawful information	根据相关法规, 本产品不需要特殊标志。 it has no special mark according to related laws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PART 16: Other Information	
本信息基于我们现在的知识水平, 它不是产品的特性保证书。 The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our available knowledge; it is not the property guarantee of the product . .	
填表部门 Department	销售部 Sales department
联系人 Contact	
所属单位 Company	
公司地址 Address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附件 7 内审单

内审记录卡

编号: R8.3-002

NO.1

项目名称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高纯 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评	项目类型	HP03-环 评报告表
初审意见:		修改意见:	
1、核实各类符合性分析中保护目标内容;		1、已核实保护目标的距	
2、细化项目工程组成、原辅料清单,核实保护气种类;		离;	
校核产能设备匹配性分析;		2、已细化工程组成,已	
3、细化油清洗过程废气,核实完善切割等环节废气评		补充原辅料;保护气体	
价因子;		为氮气,已完善设备产	
4、其余见文本。		能匹配性分析;	
		3、已增加清洗油废气、	
		冷拔废气;	
		4、已修改,见文本	

编号: R8.3-002

NO.2

项目名称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高端 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评	项目类型	HP03-环 排报告表
审核意见: 1、核实水平衡、油平衡; 2、校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 3、其余见文本。		修改意见: 1、已完善水平衡、油平 衡; 2、已重新校核噪声源 强,重新对噪声进行预 测; 3、已修改,详见文本	

附件 8 修改清单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只有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文本已修改
2	完善项目工程内容，核实制管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设备最大生产能力根据设备自身型号规格而定，项目实际产能再与之比对）；核实油类物质平衡图；细化工艺流程说明，明确管材通过水冷系统降温的操作方式。	文本表 2-6 已重新核算；图 2-1 已重新核算油类物质平衡图；已对水冷系统降温方式进行细化。
3	补充 2022 年海宁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说明，核实地表水监测距离，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是否包含规划保护目标）。	已增加 2022 年海宁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说明，已核实地表水监测距离，环境保护目标已增加规划保护目标
4	细化清洗槽废气收集方式，明确清洗槽密闭性说明；核实拉伸油的损耗量；完善抛光机微负压收集方式说明。核实水冷系统的补充水量，核实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单纯生活污水排放未有强制要求）。根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废边角料去向，说明循环冷却水槽渣来源。	已细化清洗槽（实际为白油槽）废气收集方式，明确白油槽为半密闭状态；已核实拉伸油的损耗量。已重新核算水冷系统的补充水冷，已明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进行自行监测。已重新对噪声进行预测。已核实废边角料的取向。项目均为间接冷却，无循环冷却水槽渣。
5	其余修改见批注。	已修改，见文本

附件 9 现场踏勘资料

现场踏勘照片

 时 间: 2023.11.17 10:38 地 点: 嘉兴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33282°N,120.49850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时 间: 2023.11.17 10:38 地 点: 嘉兴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33235°N,120.49825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时 间: 2023.11.17 10:39 地 点: 嘉兴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33279°N,120.49827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时 间: 2023.11.17 10:43 地 点: 嘉兴市·新恒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33680°N,120.498202°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项目状态: 未建设

附件 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海宁市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额 (万元)	50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 3 号车间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企业通过购置制管机、冷拔机、矫直机、抛光机、切割机等设备，采用制管、缩口、冷拔、切割、矫直、抛光等工艺，形成年产 900 吨高端不锈钢管的规模。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VOCs	0.919	0.919	0.919	1:1	0.919
镇街经办人意见	同意实施本项目 VOCs 0.919 吨，从该镇街道库存柯林铝业设备有限公司中调剂。 经办人：金江波 2024 年 5 月 22 日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22 日 (盖章) [Red Seal]				
局经办人意见	拟同意 VOCs 0.919 吨调剂。 经办人：沈利 2024 年 5 月 22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24 日				

注：VOCs 总量由镇街落实调剂平衡（小于 1 吨也需调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含 COD 小于 0.1 吨的，仅喷淋废水的除外）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